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宣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共计人民币54.8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 12 家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 54.8 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向 12 家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拟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程鹏先生在下列银行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授信额度。

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9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二年；

3、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9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二年（其中项目贷款授信不超过 2.2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八年）；

4、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5、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6、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7、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8、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宣武支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项目贷款授信不超过 2.2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十年）；

9、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10、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1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12、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54.8 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